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02)77365661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31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主旨：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業於105年3月1日
臺教技(一)字第1050021505B號令發布，請公告周知，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本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二、至有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需俟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

準發布後再行公告宣導。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簽辦紀錄 - NO.138140】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6-03-08 12:14,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6-03-08 14:25, 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登記桌, 王雯馨 (2016-03-09 09:10, 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倪珮珊 (2016-03-09 10:15, 附件異動): 新增附件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倪珮珊 (2016-03-09 10:22, 組內會簽): 擬辦:

1. 擬轉知本中心師生及已畢業之師資生校友並公告上網。

2. 依據鈞部於105年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0183號函核定通過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業界實習」一文, 本中心於105學年度招生將「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納入宣導重點。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王美文 (2016-03-09 10:51, 回覆): 擬辦: 轉知中心師生, 公告於中心網站, 並納入105學年度新生宣導重點。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倪珮珊 (2016-03-09 14:29, 陳核): 敬呈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 葉彥宏 (2016-03-09 14:37, 陳核): 擬如擬

師資培育中心-處室長, 唐蕙文 (2016-03-09 20:06, 組外會簽): 擬如擬

桃園校區行政處-登記桌, 周慧美 (2016-03-10 09:34, 陳核)

桃園校區行政處-副處院室長, 陳克琛 (2016-03-10 17:57, 陳核): 敬悉

桃園校區行政處-處室長, 徐哲文 (2016-03-11 18:44, 回覆): 敬悉

師資培育中心-處室長, 唐蕙文 (2016-03-14 16:14, 陳核): 敬呈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6-03-14 17:24, 陳核)

秘書處-秘書長, 樊中原 (2016-03-17 14:48, 陳核): 敬悉

學術副校長室-登記桌, 徐佩徽 (2016-03-17 16:50, 陳核)

學術副校長室-副校長, 王金龍 (2016-03-17 17:23, 陳核): 擬如擬

校長室-公文秘書, 陳意君 (2016-03-18 10:37, 陳核)

校長室-校長, 李 銓 (2016-03-21 17:25, 決行): 可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倪珮珊 (2016-03-23 16:34, 歸檔)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6-03-23 18:27, 確認)